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南京南江春农业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南京南江春农业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）的（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采购包 1,属于批发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南京南江春农业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7934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5.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采购包 2,属于批发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南京南江春农业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7934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5.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采购包 3,属于批发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南京南江春农业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7934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5.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采购包 4,属于批发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南京南江春农业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7934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5.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采购包 5,属于批发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南京南江春农业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7934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5.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采购包 6,属于批发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南京南江春农业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7934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5.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 采购包 7,属于批发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南京南江春农业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7934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5.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南京南江春农业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5月7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